

聯緯 110 年 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處分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列為基本所得計算，相關損失有條件可減除。
- ◇ 109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10 年一月間進行，請各事業提前準備相關資訊的整理收集與核對，提早規劃或配合相關作業。
- ◇ 109 年度二代健保相關申報作業亦請於扣繳申報前進行確認，亦請於 109 年 1 月底前申報或更新。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2 月 22 日假交大育成中心主講「109 年度新修法令或函令說明」，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參與。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 ◇ 110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109 年度本所相關審計工作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的執行，採用金融函證區塊鏈服務上線申請作業，目前正進行各項申請或授權作業，感謝客戶共同配合執行。

109 年 1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2. 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
3.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4. 財政部 110 年元旦啟動 7 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便利服務並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5. 境外轉投資獲取分配收益年終莫忘併入營業稅申報
6. 租用臨時場地辦理拍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7. 出售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於簽訂買賣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8. 借新還舊所增貸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9. 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10.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11. 以自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應依規定列報費用

1.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今（30）日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俟總統公布後，將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當時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之立法精神，並遏止投機炒作房地產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營利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負，爰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財政部指出，本次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明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11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包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標準），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2.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憑單係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9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憑單填發期限為 110 年 2 月 17 日（原規定 2 月 10 日遇過年期間，順延至 110 年 2 月 17 日），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9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憑單填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依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0年2月2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等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之憑單。

3.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查核需求，財政部於今（28）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接軌國際稅制。

財政部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於104年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8至10「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Aligning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with Value Creation）成果報告，對無形資產及相關移轉訂價議題提供建議及指引，作為各國修正其國內移轉訂價法規之參考。該部參酌前開文件，並觀察各國作法，同時配合我國實務需求，修正本準則，俾使我國移轉訂價分析架構接軌國際最新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

參酌BEPS成果報告建議，完善無形資產名詞定義，增訂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就無形資產之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二、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無形資產本身具獨特性，如缺乏具可信賴之可比較資料，修正前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恐無法合理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為解決此瓶頸，同時強化我國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爰參酌OECD建議及各國作法，納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三、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

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與承擔之風險為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並影響常規交易結果之關鍵，爰參考 OECD 最新指引建議，增訂風險評估分析 6 步驟、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判斷方式及依風險配置結果之訂價原則。

四、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考量實務上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蒐集不易，爰參考國際慣例，放寬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如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或雖存在顯著差異，可經由合理之調整消除該等差異造成之顯著影響，則得以單一最可信賴之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作為常規交易結果。

五、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為避免營利事業規避稅負侵蝕國家稅基，明確化處罰條件，並考量營利事業未於本準則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其違反誠實揭露所得之協力義務，可責難程度較高，爰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4.財政部 110 年元旦啟動 7 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便利服務並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1 日啟動 7 項利民及便民措施，從負擔減輕、繳款便利、裁罰合理、振興離島、支持防疫及促進研發等面向，提供民眾更優質、更便利的服務品質，並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購置住宅，同時減輕居住負擔，110 年元旦起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間延長至 111 年底，並修正一段式機動利率調降至 1.40%，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落實居住正義。

財政部修正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菸酒之罰鍰計算基準，110 年元旦起，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雪茄及酒品超過免稅數量且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案件，依超過免稅數量處以罰鍰之計算基準，雪茄細分為非葉捲雪茄及葉捲雪茄，酒品也依含酒精成分多寡來計算，以符合處罰比例原則：

(一) 修正前：

1. 每 25 支雪茄處新臺幣（下同）4,000 元罰鍰。
2. 酒品不論酒精成分每公升處 2,000 元罰鍰。

(二) 修正後：

1. 增列非葉捲雪茄每 25 支處 500 元罰鍰，葉捲雪茄則維持每 25 支處 4,000 元罰鍰。
2. 酒品酒精成分在 10% 以下者，每公升處 500 元罰鍰；酒品酒精成分超過 10% 者，

每公升處 2,000 元罰鍰。

財政部指出，民眾繳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目前是透過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管道繳款，110 年元旦起，國有財產署所屬北、中、南三分署櫃檯新增設置刷卡機，民眾可以臨櫃刷信用卡繳納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財政部表示，為振興疫情期間國內離島觀光旅遊相關產業，109 年 12 月 15 日起，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貨物並由旅客隨身攜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免稅金額由 6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

此外，財政部提前提醒民眾及企業，110 年 5 月申報 109 年度所得稅時，3 項租稅優惠可善加運用：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二) 自政府領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 (三)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的教育訓練費用可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1	續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間延長至 111 年底及修正一段式機動利率 110 年元旦起調降至 1.40%，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持續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置住宅，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落實居住正義。
2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超量雪茄及酒分輕重裁罰	修正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雪茄及酒超量之罰鍰計算基準，110 年元旦起，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雪茄及酒品超過免稅數量且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案件，依超過免稅數量處以罰鍰之計算基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雪茄：原按每 25 支雪茄處新臺幣（下同）4 千元罰鍰，修正後增列非葉捲雪茄每 25 支處 5 百元罰鍰，葉捲雪茄則維持每 25 支處 4 千元罰鍰。2. 酒品：原不論酒精成分每公升處 2 千元罰鍰，修正後酒精成分在 10% 以下者，每公升處 5 百元罰鍰，酒精成分超過 10% 者，每公升處 2 千元罰鍰。
3	提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銷售金額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旅客自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並隨身攜出菸酒以外之貨物，免稅金額由新臺幣 6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促進離島當地商機。
4	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可臨櫃	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現行透過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管道繳款，110 年元旦起，新增民眾得於國有財產署北、中、南三分署臨櫃以刷信用卡方式繳納，提

	刷信用卡繳納	升便利性。
110 年 5 月申報 109 年度所得稅適用之利民措施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有助提高雇主給付有薪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誘因，兼顧勞資雙方權益。
2	自政府領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以慰勉及獎勵防治工作人員，並對營運困難之事業與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協助，減輕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落實該條例防疫、紓困及振興之目的。
3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為強化研發人員之研發能量，109 年 11 月 2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自 109 年度起，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有助提升研發成果效益。

5. 境外轉投資獲取分配收益年終莫忘併入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已逾 1 年，根據統計截至本（109）年 12 月 14 日止，全國營利事業申請匯回境外投資收益已逾 1,300 億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本（109）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需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109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規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作業手續，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不得扣抵比例的計算方法有 2 種，第一種是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當期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的「比例扣抵法」，此法的優點是計算簡單，但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收益金額通常較大，且可直接歸屬的進項稅額又較少，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另外一種為「直接扣抵法」，係核實計算屬於應稅銷售額所對應可扣抵的進項稅額，較為有利。

該局呼籲，經營製造業、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 10 億元、或當年度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合計逾 2,000 萬元的營利事業，如欲採用直接扣抵法者，應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其餘營利事業可依帳載資料自行計算不得扣抵比例，無需事先申請，直接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選擇有利的方式辦理申報

即可，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6. 租用臨時場地辦理拍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辦妥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惟為簡政便民，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得向稅籍登記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如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免辦理稅籍登記。

7. 出售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於簽訂買賣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如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不論盈虧，原則上皆應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房地合一稅之申報。惟如交易之房地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例如違章建築），因無法至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則應於訂定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如附表），如漏未申報，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在 106 年 2 月買入一棟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旋於同年度 8 月出售，依規定應於訂定買賣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惟因該房屋沒有辦理保存登記，因此交易過程中也無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誤以為不必登記就無須辦理申報，經該局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計算房屋交易所得 77 萬元，因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核定應補徵稅額 34 萬 6,500 元，並處以罰鍰 17 萬 3,25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稅是依據房地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課稅，所謂持有期間就是「取得日」至「出售日」的期間，原則上，出售日及取得日是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來認定，至於例外之情形，例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移轉房地、交易違章建築等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的房屋，或是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易房屋使用權，則分別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及權利移轉之日來認定。民眾若發現自己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而未辦理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應納稅款，即可免受處罰。

房地合一稅申報期限	
原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例外：	
交易情形	申報期限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	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	訂定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屋（如違章建築）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易房屋使用權	權利移轉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8.借新還舊所增貸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其 100 年購入房屋時，向 A 銀行貸款 500 萬元，後來在 109 年初以借新還舊方式，向 B 銀行轉貸 1,0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用以償還 A 銀行貸款餘額，其餘 700 萬元屬增額貸款，其向 B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 萬元是否可全數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是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之一，主要係為實現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的，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所規範內容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購置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列舉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最高以 30 萬元為限；但須減除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須為原始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始有其適用，至因其他原因貸入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則無法列報該項扣除額。

該局以陳先生為例說明，陳先生 109 年間以借新還舊方式向 B 銀行轉貸 1,0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用以償還 A 銀行購置房地之貸款餘額，其餘 700 萬元屬增額貸款，陳先生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可列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依 B 銀行 109 年度繳息清單利息金額 10 萬元，按 A 銀行貸款餘額 300 萬元占 B 銀行貸款金額 1,000 萬元之比例計算。若陳先生 109 年度無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其可申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 3 萬元〔10 萬元*（300 萬元/1,000 萬元）〕。

9.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今日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 萬元，民眾明（110）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8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02,887 元，按該中位數之 60% 訂定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8.2 萬元，較 108 年度之 17.5 萬元，增加 7,000 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該部表示，預估受益戶數為 205 萬戶（較 108 年度增加

27 萬戶），減稅利益為 96.57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5.51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計算說明詳參考範例）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		
項目	案例一 (4 口之家：納稅者扶養其配偶、 2 名大學子女)	案例二 (雙薪家庭：納稅者及配偶)
基本生活費總額 (每人 18.2 萬元* 人數)	72.8 萬元	36.4 萬元
免稅額 (每人 8.8 萬元*人數)	35.2 萬元	17.6 萬元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擇一)	(標準) 24 萬元	(標準) 24 萬元
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	1 萬元	1 萬元
身心障礙		
教育學費	5 萬元	
幼兒學前		
長期照顧		
合計數	65.2 萬元	42.6 萬元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 生活費差額	7.6 萬元 (72.8 萬元-65.2 萬元)	0 (36.4 萬元<42.6 萬元)
說明： 依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8.2 萬元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10.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沙所得稅協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簽署，將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指出，臺沙所得稅協定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歷經雙方財政部、外交部及經濟部多年諮商與推動，終就協定內容達成共識。依該協定約定，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稅務合作。

財政部說明，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經貿關係密切，108 年臺沙雙邊貿易總額約 86 億 6

千萬美元，沙國為我國第 13 大貿易夥伴。隨著沙國逐步減少對石油依賴，該國採取鼓勵外人投資之多元經濟政策（例如 Saudi Vision2030），臺沙所得稅協定提供之減免稅優惠，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鼓勵直接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營造互惠雙贏局面。

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適用將有助我國企業在亞西地區營運布局，並深化臺、沙雙邊實質關係。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本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完善臺商全球投資布局所得稅協定網絡，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

11.以自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應依規定列報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規定，以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12 月將其自製供銷售之 10 臺電視機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每臺電視機之售價 30,000 元，產製之實際成本 26,000 元，甲公司應依售價（即時價）300,000 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轉列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之實際成本 26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以產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之情形，請留意應按其產製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如誤以售價轉列費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稽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轄區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